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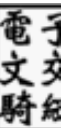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
(A09000000E_11342001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420016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前經洽詢使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)核定退休案件之各主管機關意見後，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 - 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 - 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除得依現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 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



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
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
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
數位退休證。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
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
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
(三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
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三、為使退休教職員順利下載數位退休證，請各主管機關於該
退休教職員退休日生效前，確認退撫管理系統中之退休案
件狀態為「已核定」。

四、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 事 服 務 網
eCPA 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點 選 「B6:
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
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本部承
辦人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
宮博物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